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

108 0716基1

一、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為辦理工程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二、本採購招標方式級距、押標金數額、預算金額、及開標時間地點等資料

* 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請詳閱政府採購資訊網、政府採購公報、張貼公告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ˇ 刊登平面媒體一日、張貼公告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三、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開暨選擇性招標時，應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工程估價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同意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陳列於機關採購單位，供投標廠商閱覽及備價領取。

四、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及圖說採下列方式購領。

ˇ(一)自行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機關綠化組不具名領取，並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標單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

□(二)通訊購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依照「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如附件一）**」辦理申購。

□(三)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請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

前項招標文件及圖說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前供應。

五、以下條款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亦適用之。

六、得標廠商訂約時，應繳交設計發包工作費(預算金額)百分之**10** (取至仟元)為履約保證金。

七、補助機關名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臺中水利會)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押標金有效期間同投標文件有效期。

十二、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重新招標時，加附原購領收據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

十三、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十四、廠商投標時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應繳驗下列證件原件相符之影印本：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 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與招標標的有關者之當年度之工商同業商業會員證。

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不包含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六、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成員應將前點各項證件影印本、切結書、同意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出席開標授權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如係本採購案電子領標者，列印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紙本ㄧ併裝入證件封內或於得標後送機關查驗）。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含機關規定應附之規格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證件封、標單封、標封並密封之。

(一)證件封：將第**十四**點各項證件影本裝入證件封。

(二)標單封：

1.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將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逾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二）**鍵入列印併機關加蓋章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密封後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不合格標論處。

十七、標封之封面上由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如電子領標者，請自行填寫），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八、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如附件三）**」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三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十九、受理廠商採購疑義、異議或檢舉處理機關及所轄採購稽核小組：

(一)本機關電話：04-25607668；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1116號。

(二)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4分之1，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遲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本採購得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符合採購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適用本機制且無金額限制)。

二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如下：

1. 機關所在地：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1116號。
2. 郵政信箱：大雅郵政第266號信箱。

招標文件親送或郵遞逾時送(寄)達者視為無效標。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二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機關亦得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

二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本機關自有財源辦理之工程，雖不適用前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但機關仍得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經機關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八)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九)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補助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證件封及標單封其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投標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三)標單(含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四)標封或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五)未用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者。(如該廠商屬電子領標者，則不在此限)

(六)未使用當次招標之標單。

(七)未按第十六點規定裝封者。

(八)標封、標單、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等樣式變更、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

(九)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十)未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未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定存單、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証保險單等係偽造、變更者。

(十一)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十二)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未經蓋章或未作答者。

(十三)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十四)標封、標單、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內另附條件者。

(十五)同一廠商投遞標封2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2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十六)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十七)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八)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或未併附電子檔者。（適用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標案）

(十九)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適用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標案）

(二十)標單封內放入2份標單者。

(二一)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填寫2個或2個以上。

(二二)未進入減價程序而於標單上預先填寫減價金額者。

(二三)標單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二四)以現金匯款繳納者，未於投標截止時間前以廠商名義匯入本會押標金專戶玉山銀行大雅分行0358-435-01923-9帳號或當場繳交者。以匯款繳納者並得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以便查對。

二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二八、本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底價不公開)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二九、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一)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但未低於底價百分之80時，逕行宣布決標。

(二)總標價偏低之處理：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程序」**（如附件四）**辦理**。**

三十、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廠商標價超過機關公告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得由最低價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底價時，由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進入底價後應即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3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三一、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限制者，或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同為決標對象時，均未派員到場時，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三二、廠商減價程序均於當場辦理，投標廠商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如廠商無法攜帶印章(含負責人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辦理，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三三、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三四、工程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7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機關查驗。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

三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至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附註：本條款優於契約主文）**；若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三六、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21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逾期視為拋棄得標，並不發還押標金。本工程履約保證金為發包工作費(預算金額)百分之10。

三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八、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25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1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三九、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各類保證金機關不採行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替)，得標廠商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一)政府公債、金融機構本票。

(二)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三)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四)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五)郵政匯票。

廠商以前項第四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經主管機關或中央工程主管機關選拔為優良營造業，在獎勵期間，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影本。

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影本。

四一、經本機關之上級機關農委會評鑑小組評選為優良農建工程者，得對得獎者及(佳作)者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及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得獎者：

1. 得獎之機關(單位)及廠商，頒發獎牌一面；得獎之個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品或獎金。

2. 由農委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獎勵額度最高記一大功。

3. 廠商部分：   
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1年內，參加本機關之採購，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50為限。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二) (佳作)者：

1.(佳作)之機關（單位）及廠商，頒發獎牌一面。

2.由農委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獎勵額度最高記功一次。

3.廠商部分：

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半年內，參加本機關之採購，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50為限。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前項之獎勵措施，廠商投標時需影印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適用。

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如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

四二、金質獎得獎優良廠商之獎勵規定：

(一) 廠商辦理政府補助款契約金額五○○萬以上之工程，經農委會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查核後得獎「金質獎」之優良工程者，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獎勵規定，「特優」及「優等」得獎廠商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1年內，「佳作」得獎廠商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半年內，參加工程投標或承攬工程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以上得獎廠商參加機關暨所屬單位投標時，需影印得獎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其他有關證件裝入證件封內參加投標，否則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不得減半繳納。

(三)獲頒金質獎優良工程後機關人員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獎勵規定獎勵。

四三、廠商依第**四十**點至第**四二**點規定，得予減收保證金之情形，若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四五、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附件一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

一、投標廠商向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機關)郵購工程之招標文件時，應依照招標公告內容規定，將招標文件費用匯交機關，並書明招標工程名稱，附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一併以限時掛號於公告領取招標文件期限截止前(以投信郵戳為憑)，寄交指定購取招標文件處所，機關收到郵購函後最遲應於申請之次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招標文件寄送郵購人。

二、通訊購領者於收到機關所寄達之招標文件時，應即檢查如有缺頁或未蓋標單專用章時，應於截止投標前至原購領機關要求補正，倘致使延誤投標時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三、郵購招標文件、圖說，每一郵購函以購買3份為限。

四、所寄招標文件費或購圖費如數額不足，不予受理，原匯票退還郵購人。

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招標文件延誤寄達時，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不退還招標文件費及圖說費。

(一)誤書收款單位，致未收到匯款者。

(二)未附回件信封或誤書回件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者 。

(三)回件信封郵資不足，致改用其他郵類寄回者。

(四)來信未書明或誤書工程名稱，因而誤寄招標文件、圖說者。

(五)未預留正常郵遞時間致延誤郵遞時。

**附件二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標案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得依其購領招標文件方式，自機關提供之磁（碟）片讀取或至「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官網」下載使用。『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文件非列印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三、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採專人或郵購領標者如發現檔案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投標廠商應於規定之截標期限前，憑招標文件工本費之收據並攜原磁片至原領標處辦理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PCCES格式及EXCEL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A4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標價總額」欄內，資源統計表得免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

八、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無效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附件三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民國102年8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二、投標廠商參加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4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以擔保信用狀、保證書繳納者，應使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

四、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工程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廠商審慎採用。(押標金票據除由本會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五、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會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主辦工程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六、開標後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七、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或連帶保證書(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八、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十點。未申請當場退還者，主辦工程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支票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九、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  
。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  
    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二)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三)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四)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五)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機關依前項第三款以代存或第四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十一、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主辦工程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二、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程序**

|  |  |  |
| --- | --- | --- |
| 項次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 機關執行程序 |
| 一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80，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8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 二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三 |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 四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80，但在底價百分之70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3.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
| 五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